唐 山 市 丰 南 区 职 教 中 心 文 件

丰职字〔2023〕39号

**丰南职教中心**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师德榜样在身边”优秀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丰南区教育局《关于开展“师德榜样在身边”优秀教师事迹遴选活动的通知》要求，丰南职教中心开展2023年第二季度“师德榜样在身边”优秀教师遴选活动，弘扬我校教师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校园正气，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表率作用，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全面发展和提升，特制定我校优秀教师评选办法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争做“四有”好老师，推动全市教育系统“跟党走、学先进、讲奉献、提质效”主题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培养和造就思想觉悟高、师德修养好、教学业绩佳的教育教学人才，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大力推进我校优秀教师的培养工程。

**二、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人岗相适的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切实将政治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的典型教师挖出来，宣传出去。

**三、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

柳树瞿阝校区1人，主校区每个专业部推选1人，处室推选3人（由党委委员会研究确定人选）, 共8人。

（二）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严格遵守社会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敬业，爱生明礼，诚信为人，师表廉洁奉献，在社会家长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声誉。

3、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品行端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教师个人行为有益于学校声誉。

4、高质量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竞赛获奖、教学成绩显著。

5、根据部门工作特点，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主动承担职能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和临时任务，从学校大局出发，认真履职。

  **四、评选组织机构及办法**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杜亦国 韩振天

副组长：董立群 杨俊福 田 明 李春江

成 员:各部门相关领导和教师代表

（二）评选办法

学校党委成员和评选组成员将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条件综合打分评选出1名师德优秀教师上报区教育局。

**五、上交材料要求**

1、材料要求：师德优秀教师撰写3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200字的个人简介。

2、报送时间：各推荐教师请务于7月11日下午下班前将上述材料交至党办（东教学楼318室），电子档发至党办邮箱fnzjzxdb@163.com。

3、联系人：罗丽娅 电话：8283670

 丰南职教中心

 2023年7月10日